

## 附件 1

# 失业人员精准就业服务工作指引

## 一、业务系统

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——精准就业服务管理系统——失业人员管理

## 二、数据来源

- (一) 本市办理登记失业人员；
- (二) 本市申领失业保险待遇人员（视同失业登记）。

## 三、人员类别

- (一) 新成长失业人员；
- (二) 初次登记失业人员；
- (三) 就业转失业人员；
- (四) 申领失业保险待遇人员；

其中，重点失业群体是指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、“两后生”、“4050”人员、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和农村低收入群体、复退军人、残疾人等。

## 四、服务内容

### (一) 分级服务

#### 1. 基本服务。

面向所有登记失业人员提供以下基本服务：

(1) 需求摸查。摸清基本信息，详细了解失业原因、技能水平、培训意愿、就业意愿、创业意愿等，介绍后续就业服务、失业登记注销条件等信息。

(2) 职业指导。提供介绍国家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、介绍人力资源市场供需状况、帮助失业人员确定择业方向、提出培训建议并对其职业能力进行评价、对准备创业的劳动者提供创业咨询等服务。

(3) 提供清单。提供政策清单、服务清单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清单。政策清单应包括政策名称、享受对象、政策内容、申请条件、受理机构等。服务清单应包括服务项目、服务对象、服务内容等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清单应包括机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联系电话、经办项目等。

(4) 岗位信息。通过精准就业服务系统匹配符合失业人员求职意向的岗位，并将岗位信息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信息，通过手机短信、电话联系、现场打印推荐信等方式提供给失业人员。已经推荐过且未匹配成功的岗位，除招聘条件发生变化外，不得重复推荐。

(5) 招聘活动信息。根据失业人员就业意向，将辖区内组织开展的招聘会信息（招聘会时间、地点等），以手机短信、电话联系等形式告知失业人员。

(6) 培训信息。根据失业人员培训意向，将辖区内组织开展的培训班信息（培训课程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），以手机短信、电话联系等形式告知失业人员。

## 2. 专项服务。

登记失业人员中的重点失业群体除享受基本服务外，还可享受以下专项服务：

(1) 优先帮扶。指定专人负责，制定个性化就业援助计划，开展“一对一”帮扶，跟踪解决就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。

(2) 重点帮助。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，指导失业人员申请认定，并提供便利性服务。

## (二) 分类服务

面向不同服务需求的登记失业人员提供针对性、专业化的分类服务：

1. 对有就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，开展求职技巧指导，精准匹配岗位信息并回访求职结果。

2. 对有培训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，推介职业培训项目，提供培训补贴政策。

3. 对有创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，提供创业培训（实训）、开业指导、融资服务、政策落实等服务；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，协助办理贷款申请。

4. 对符合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条件的，在主动介绍相关政策内容的基础上，指导其按规定的受理时间、办理机构提出申请。

5. 对其他就业服务需求的，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就业服务。

## 五、退出服务

加强登记失业人员状态的动态管理，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注销其失业登记，不再纳入失业人员服务范围：

- （一）被用人单位录用或招聘的；
- （二）创办个体工商户、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；
- （三）已办理就业登记的；
- （四）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；
- （五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的；
- （六）入学、服兵役、移居境（市）外的；
- （七）被判刑收监执行的；
- （八）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；
- （九）连续6个月无法取得联系的。

其中，符合第（一）至（四）类情形的，在办理就业创业登记、申请时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时，由精准就业服务管理系统通过相关业务系统信息比对后，自动注销其失业登记。符合第（五）至（九）类情形和第（一）至（二）类中在市外实现就业创业的，由街道（镇）、社区（村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跟踪服务核实情况后，在精准就业服务管理系统内注销其失业登记，并标注原因。

## 六、服务流程图

